

封开县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2023 年度 14
宗）

监理招标文件

招标人：封开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封开县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2023 年度 14 宗）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封开县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2023 年度 14 宗）监理已由封开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封发改投审[2022]161 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由上级专项资金和地方自筹组成，招标人（项目业主）为封开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已自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及招标内容

2.1 项目概况：

（1）封开县白泥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工程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工程规模为小(2)型。正常蓄水位为 73.13m（珠基，下同），相应库容 17.62 万 m³。除险加固的建设内容：重建上游坝坡护坡；下游坝坡重设草皮护坡；重建溢洪道；重建输水涵等。

（2）封开县大木根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工程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工程规模为小(1)型。正常蓄水位为 440.8m（珠基，下同），相应库容 66.5 万 m³。除险加固的建设内容：大坝迎水坡新建混凝土护坡；坝身采用防渗墙加固，坝顶路面硬化等。

（3）封开县大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工程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工程规模为小(2)型。正常蓄水位为 45.76m（珠基，下同），相应库容 13.13 万 m³。除险加固的建设内容：新建防浪墙；修建下游侧坝坡，重建排水棱体，新建集渗沟，拆除重建溢洪道交通桥等。

（4）封开县东方红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工程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工程规模为小(2)型。正常蓄水位为 148.5m（珠基，下同），相应库容 55.17 万 m³。除险加固的建设内容：对大坝坝体进行防渗处理，新建坝顶防撞墙，新建迎水坡护坡，修整背水坡，修复贴坡排水；对引水渠进行清淤和修复衬砌，新建开敞式溢洪道；拆除重建输水涵斜拉式进水口、启闭机室，更换闸门和启闭机；装修管养房，储备防汛物资，改造进库道路，增设沉降、渗流量监测设施等。

（5）封开县东风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工程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工程规模为小(2)型。正常蓄水位为 158.8m（珠基，下同），相应库容 6.80 万 m³。除险加固的主要建设内容：对大坝坝体进行防渗处理，新建防浪墙，重建迎水坡砼护坡，修整和重建背水坡草皮护坡，重建贴坡排水，增加马道、步级等；对溢洪道进行部份拆除重建及衬砌加固；拆除输水涵斜拉闸进水口，新建梯级放水涵；新建管养

房，改造进库道路，增设沉降、渗流量监测设施等。

(6) 封开县高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工程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工程规模为小(2)型。正常蓄水位为 93.3m (珠基，下同)，相应库容 28.73 万 m³。除险加固的建设内容：新建防浪墙，大坝迎水坡新建砼护坡并进行防渗处理，坝顶路面硬底化，修整背水坡，新建排水棱体及排水系统；全段加固溢洪道，增设出口消能措施；拆除重建输水涵进口段，清理涵身内部并对涵身区域防渗加固；进坝道路硬底化处理；新建管理房，增设水库安全监测设施等。

(7) 封开县河蒙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工程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工程规模为小(2)型。正常蓄水位为 108.94m (珠基，下同)，相应库容 34.12 万 m³。除险加固的建设内容：大坝迎水坡新建砼护坡，并采用土工膜防渗，坝顶路面硬底化，新建排水棱体及排水系统，新建上下游坡面巡查步级；重建溢洪道进口段和控制段，控制段顶板兼做交通桥，修复泄槽段底板，增设消能设施；重建输水涵进口段和出口段，拆除原斜拉闸进水口改为塔式进水口，新建工作桥；进坝及库区道路硬底化；新建管养房，重建渡槽，增设水库安全监测设施等。

(8) 封开县九源冲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工程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工程规模为小(2)型。正常蓄水位为 84.30m (珠基，下同)，相应库容 25.95 万 m³。除险加固的建设内容：拆除重建迎水坡砼护坡，坝顶加高，下游坝坡培厚，重设草皮护坡，新建排水棱体；修复溢洪道控制段；修复输水涵；增设大坝观测设施，改造进库道路等。

(9) 封开县龙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工程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工程规模为小(2)型。正常蓄水位为 67.50m (珠基，下同)，相应库容 9.2 万 m³。除险加固的建设内容：大坝迎水坡新建砼护坡并采用锥探灌浆防渗措施，坝顶路面硬底化，修整大坝背水坡，采用草皮护坡，新建排水棱体及集渗沟；新建溢洪道，控制段顶板兼做交通桥，增设底流消能设施；重建输水涵进口段和出口段，内衬钢管，涵身局部防渗加固；新建管理房，重建巡查步级和排水沟，整修进库道路；增设工程安全监测设施等。

(10) 封开县罗马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工程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工程规模为小(1)型。正常蓄水位为 109.10m (珠基，下同)，相应库容 83.13 万 m³。除险加固的建设内容：坝体迎水坡防渗加固、坝顶路面硬底化、重建迎水坡护坡、背水坡植草皮护坡并拆除重建贴坡排水体；扩建溢洪道；延长输水涵梯级进水口，拆除重建输水隧洞斜拉闸进水口、启闭室，更换闸门及启闭设备，对存在隐患的洞身段进行充填灌浆；增设大坝安全监测设施；改造进坝道路；修缮管养房。

(11) 封开县牛蕴冲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工程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工程规模为小(2)型。正常蓄水位为 121.9m (珠基，下同)，相应库容 10.15 万 m³。除险加固的建设内容：新建防浪墙，坝顶路面硬底化，修整坝坡局

部新建砼护坡，重建上下游坡面步级及排水沟，新建排水棱体；重建溢洪道，增设底流消措施；输水隧洞洞身喷锚加固，增加隧洞出口段及出水渠；增设水库安全监测设施，装修管理房，进坝及库区道路硬底化等。

(12) 封开县松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工程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工程规模为小(1)型。正常蓄水位为 120.86m (珠基，下同)，相应库容 237.22 万 m³。除险加固的建设内容：大坝防渗加固，新建迎水坡砼护坡；新建溢洪道出水渠；拆除重建输水涵进水口段；增设大坝监测设施，修缮管理房，改造进库道路等。

(13) 封开县新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工程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工程规模为小(1)型。正常蓄水位为 113.84m (珠基，下同)，相应库容 183.97 万 m³。除险加固的建设内容：大坝迎水坡新建混凝土护坡并采用复合土工膜、局部锥探灌浆的防渗措施，坝顶路面硬底化，重建背水坡巡查步级和排水沟，新建排水棱体集渗沟；重建溢洪道进水口翼墙、控制段和消力池，修复泄槽段挡墙，新建机耕桥、海漫段；重建输水涵进水口及人行桥，新建出水口消能设施，涵身局部防渗加固；增设工程安全监测设施；重建管理房，加固进库道路等。

(14) 封开县长冲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工程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工程规模为小(2)型。正常蓄水位为 131.36m (珠基，下同)，相应库容 17.31 万 m³。除险加固的建设内容：大坝迎水坡培厚并修建混凝土护坡，坝顶路面硬底化，重建排水棱体；重建溢洪道、交通桥；重建输水涵进口段和出口段，内衬钢管，涵身局部防渗加固；增设工程安全监测设施；新建管理房等。

2.2 计划工期：6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2.3 招标范围：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等）、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监督管理、检（监）测工作、组织协调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2.6 监理服务期限：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至工程办妥竣工结算且保修期结束止，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3.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089600.00 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4.2 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4.3 拟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①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②《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执业单位为投标人。

4.4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东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手续；凡在广东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

加本工程的投标。

4.5 本工程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6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③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附件一）。

④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登记信息中的在册人员。

⑤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⑥投标人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4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 月 日00时00分至2023年 月 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3年 月 日00时00分至2023年 月 日00时0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5.2.2 开标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00分。

5.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 月 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3年 月 日__时__分至2023年 月 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6.2 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媒体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封开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口镇建设一路13号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1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人:刘工
电话:0758-6666804	电话:020-38036239

2023年_月_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6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近 3 年未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如核实存在上述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本公司的中标资格。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相关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封开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江口镇建设一路13号 联系人：李工 电话：0758-666680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1号 联系人：刘工 电话：020-3803623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封开县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2023年度14宗）监理
1.1.5	工程建设地点	肇庆市封开县
1.1.7	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资金及地方配套
1.1.8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1.9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1.1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3	投标人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
1.3.5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
1.3.6	投标人不得存在 的其他情形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3.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
4.1	标前会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
5.3.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089600.00元。
5.4.1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u>90</u> 天

5.5.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担保的金额：人民币 <u>20000.00</u> 元</p> <p>2、缴纳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p> <p>3、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p> <p>4、递交方式：</p> <p>（1）如采用现金或者转账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为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引或自行咨询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0-28866000）。</p> <p>（2）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p> <p>（3）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操作。详见：http://www.gzggzy.cn/jtgg/699986.jhtml。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p>
5.7.3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5.7.3	投标文件是否需	/

	分册装订	
5.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5.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水务项目。
6.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水务项目。
6.1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1	开标程序	<p>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投标下浮率、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 开标结束。</p> <p>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p>

		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7.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7.3.4.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u>3</u> 名
8.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公示期限： <u>3</u> 日。
8.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 / / </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 /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指引。 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将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指引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

		<p>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特别提醒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p>(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p> <p>(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p> <p>(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p> <p>(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p> <p>(5) 为招标人提供监理服务过程中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p> <p>(6) 违反监理合同约定自行调换或未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总监的。</p>
11.2	招标失败的情形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与评标同时进行，通过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p>
11.3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情形	<p>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3.4.1 款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11.4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11.5	否决投标条款	<p>否决投标条款:</p> <p>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或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及签名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3、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4、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5、按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p> <p>6、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p>7、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p> <p>8、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11.6	其他费用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

	<p>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法计算收取。</p> <p>2、中标人按招标人通知规定的日期及《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缴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	---

投 标 须 知

1 总则

1.1 概述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见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前附表

1.1.6 招标工程造价：见前附表

1.1.7 资金来源：见前附表

1.1.8 招标范围：见前附表

1.1.9 监理服务期：见前附表

1.1.10 招标方式：见前附表

1.2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封开县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2023年度14宗）监理

项目概况：

（1）封开县白泥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工程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工程规模为小(2)型。正常蓄水位为 73.13m（珠基，下同），相应库容 17.62 万 m³。除险加固的建设内容：重建上游坝坡护坡；下游坝坡重设草皮护坡；重建溢洪道；重建输水涵等。

（2）封开县大木根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工程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工程规模为小(1)型。正常蓄水位为 440.8m（珠基，下同），相应库容 66.5 万 m³。除险加固的建设内容：大坝迎水坡新建混凝土护坡；坝身采用防渗墙加固，坝顶路面硬化等。

（3）封开县大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工程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工程规模为小(2)型。正常蓄水位为 45.76m（珠基，下同），相应库容 13.13 万 m³。除险加固的建设内容：新建防浪墙；修建下游侧坝坡，重建排水棱体，新建集渗沟，拆除重建溢洪道交通桥等。

（4）封开县东方红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工程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工程规模为小(2)型。正常蓄水位为 148.5m（珠基，下同），相应库容 55.17 万 m³。除险加固的建设内容：对大坝坝体进行防渗处理，新建坝顶防撞墙，新建迎水坡护坡，修整背水坡，修复贴坡排水；对引水渠进行清淤和修复衬砌，新建开敞式

溢洪道；拆除重建输水涵斜拉式进水口、启闭机室，更换闸门和启闭机；装修管养房，储备防汛物资，改造进库道路，增设沉降、渗流量监测设施等。

(5) 封开县东风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工程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工程规模为小(2)型。正常蓄水位为 158.8m (珠基，下同)，相应库容 6.80 万 m³。除险加固的主要建设内容：对大坝坝体进行防渗处理，新建防浪墙，重建迎水坡砼护坡，修整和重建背水坡草皮护坡，重建贴坡排水，增加马道、步级等；对溢洪道进行部份拆除重建及衬砌加固；拆除输水涵斜拉闸进水口，新建梯级放水涵；新建管养房，改造进库道路，增设沉降、渗流量监测设施等。

(6) 封开县高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工程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工程规模为小(2)型。正常蓄水位为 93.3m (珠基，下同)，相应库容 28.73 万 m³。除险加固的建设内容：新建防浪墙，大坝迎水坡新建砼护坡并进行防渗处理，坝顶路面硬底化，修整背水坡，新建排水棱体及排水系统；全段加固溢洪道，增设出口消能措施；拆除重建输水涵进口段，清理涵身内部并对涵身区域防渗加固；进坝道路硬底化处理；新建管理房，增设水库安全监测设施等。

(7) 封开县河蒙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工程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工程规模为小(2)型。正常蓄水位为 108.94m (珠基，下同)，相应库容 34.12 万 m³。除险加固的建设内容：大坝迎水坡新建砼护坡，并采用土工膜防渗，坝顶路面硬底化，新建排水棱体及排水系统，新建上下游坡面巡查步级；重建溢洪道进口段和控制段，控制段顶板兼做交通桥，修复泄槽段底板，增设消能设施；重建输水涵进口段和出口段，拆除原斜拉闸进水口改为塔式进水口，新建工作桥；进坝及库区道路硬底化；新建管养房，重建渡槽，增设水库安全监测设施等。

(8) 封开县九源冲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工程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工程规模为小(2)型。正常蓄水位为 84.30m (珠基，下同)，相应库容 25.95 万 m³。除险加固的建设内容：拆除重建迎水坡砼护坡，坝顶加高，下游坝坡培厚，重设草皮护坡，新建排水棱体；修复溢洪道控制段；修复输水涵；增设大坝观测设施，改造进库道路等。

(9) 封开县龙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工程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工程规模为小(2)型。正常蓄水位为 67.50m (珠基，下同)，相应库容 9.2 万 m³。除险加固的建设内容：大坝迎水坡新建砼护坡并采用锥探灌浆防渗措施，坝顶路面硬底化，修整大坝背水坡，采用草皮护坡，新建排水棱体及集渗沟；新建溢洪道，控制段顶板兼做交通桥，增设底流消能设施；重建输水涵进口段和出口段，内衬钢管，涵身局部防渗加固；新建管理房，重建巡查步级和排水沟，整修进库道路；增设工程安全监测设施等。

(10) 封开县罗马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工程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工程规模为小(1)型。正常蓄水位为 109.10m (珠基，下同)，

相应库容 83.13 万 m³。除险加固的建设内容：坝体迎水坡防渗加固、坝顶路面硬底化、重建迎水坡护坡、背水坡植草皮护坡并拆除重建贴坡排水体；扩建溢洪道；延长输水涵梯级进水口，拆除重建输水隧洞斜拉闸进水口、启闭室，更换闸门及启闭设备，对存在隐患的洞身段进行充填灌浆；增设大坝安全监测设施；改造进坝道路；修缮管养房。

（11）封开县牛蕴冲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工程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工程规模为小(2)型。正常蓄水位为 121.9m（珠基，下同），相应库容 10.15 万 m³。除险加固的建设内容：新建防浪墙，坝顶路面硬底化，修整坝坡局部新建砼护坡，重建上下游坡面步级及排水沟，新建排水棱体；重建溢洪道，增设底流消措施；输水隧洞洞身喷锚加固，增加隧洞出口段及出水渠；增设水库安全监测设施，装修管理房，进坝及库区道路硬底化等。

（12）封开县松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工程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工程规模为小(1)型。正常蓄水位为 120.86m（珠基，下同），相应库容 237.22 万 m³。除险加固的建设内容：大坝防渗加固，新建迎水坡砼护坡；新建溢洪道出水渠；拆除重建输水涵进水口段；增设大坝监测设施，修缮管理房，改造进库道路等。

（13）封开县新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工程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工程规模为小(1)型。正常蓄水位为 113.84m（珠基，下同），相应库容 183.97 万 m³。除险加固的建设内容：大坝迎水坡新建混凝土护坡并采用复合土工膜、局部锥探灌浆的防渗措施，坝顶路面硬底化，重建背水坡巡查步级和排水沟，新建排水棱体集渗沟；重建溢洪道进水口翼墙、控制段和消力池，修复泄槽段挡墙，新建机耕桥、海漫段；重建输水涵进水口及人行桥，新建出水口消能设施，涵身局部防渗加固；增设工程安全监测设施；重建管理房，加固进库道路等。

（14）封开县长冲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工程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工程规模为小(2)型。正常蓄水位为 131.36m（珠基，下同），相应库容 17.31 万 m³。除险加固的建设内容：大坝迎水坡培厚并修建混凝土护坡，坝顶路面硬底化，重建排水棱体；重建溢洪道、交通桥；重建输水涵进口段和出口段，内衬钢管，涵身局部防渗加固；增设工程安全监测设施；新建管理房等。

1.3 投标人资格

1.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1.3.2 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1.3.3 拟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①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②《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执业单位为投标人。

1.3.4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东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手续；凡在广东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1.3.5 本工程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投标规则

不允许一个投标人对同一招标工程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为准备和进行投标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一概自理。投标文件不论是否中标，一律不予退还。

1.6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 招标文件的组成、澄清和修改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文件；
- 5)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按本须知第2.3条规定发出的所有有正式编号的补充通知和其他有效函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存有其他问题，应在规定时间前以不署名的方式在网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建设工程模块对本项目进行匿名提问。）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答疑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以前发出，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踏勘现场

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4 投标预备会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4.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4.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文件

5.1 投标文件的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来往的所有书面文件均使用中文。

5.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资格审查资料、监理大纲两部分组成。

5.2.1 商务标和资格审查资料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担保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业绩及获奖证明材料
- (7) 单位信用和单位诉讼情况
- (8)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9)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监理人员情况表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5.2.2 监理大纲

- (1) 监理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
- (2) 质量控制程序、方法和措施
- (3) 进度控制程序、方法和措施
- (4) 投资控制程序、方法和措施
- (5) 合同、信息管理方法

- (6) 组织协调的内容和措施
- (7) 安全和环境保护监督
- (8) 合理化建议

5.3 投标报价

5.3.1 本项目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089600.00元。

(2) 报价需填报下浮率，**下浮率的报价区间为：0.00%~100.00%**（均含界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5.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所有税收、单位应交的保险、应承担的风险、应提供的服务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服务等，招标人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支付额外的费用。

5.4 投标文件有效期

5.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5.4.2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时，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但最长不超过 120 天。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招标人的上述要求。投标人若拒绝招标人的要求，可在原定有效期期满后收回投标担保，投标文件无效，并可退还；若接受招标人的要求，则投标文件继续有效，但仍不允许修改，并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5.5 条的规定仍适用。

5.5 投标担保

5.5.1 投标人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5.5.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账、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如采用转账、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投标须知前附表的帐户。开标会上，投标人必须把投标保证金原件交招标人、监督人员审验。如投标保证金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拒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5.5.3 投标担保如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汇入本须知第2.4.5.2款指定账户，保证金缴纳凭证装订在投标文件商务标相应位置。

5.5.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5.5.5 若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招标人可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第2.4.4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除不可抗力或招标人原因外，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未能或拒绝签署合同书。

5.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5.7 投标文件的编制

5.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5.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5.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未按本章第6.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2 投标截止时间

6.2.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后投标截止时间时，将发出补充通知。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也将适用至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6.3 迟到的投标文件

在本须知第6.2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6.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6.4.1 投标人若需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本须知第6.2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送达招标人签收。

6.4.2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

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按本须知第5.5.5款的规定可没收其投标担保。

6.5 投标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逾期送达；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 (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 (5)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监理大纲、投标价格等内容；
- (6) 投标人未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7)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工程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8)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工程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开标与评标

7.1 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投标下浮率、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7.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

7.3.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3.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7.3.3.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或与招标文件的偏差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7.3.3.2 投标人对澄清的问题需书面答复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名确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3.3 除按照本招标文件8.3.1款规定的算术性修正外，投标人的澄清不得修改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7.3.4 评标

7.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4.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8.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8.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5.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6 履约保证金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8.7 签订合同

8.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7.2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等七部委第12号令，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9部委令第23号修改）和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水建管[2002]587号）及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建设实际，制定本评标标准和方法。

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全部依法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评标标准和办法设置的详细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各项指标进行评分。

4. 评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先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资格审查后如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须重新进行招标。

资格审查时，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形成专门的资格评审章节，并将“资格审查情况表”作为其附件。

（2）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依据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形式评审后如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由评标委员会记名表决是否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当有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同意时，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否则应重新招标。

（3）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响应性评审后如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由评标委员会记名表决是否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当有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同意时，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否则应重新招标。

（4）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全面复核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

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该投标人按照不利于自己的原则进行修正并计算投标报价，其余投标人报价得分不变。

评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汇总各项得分后，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出名次。

(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评审标准

- (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初步评审表。
- (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初步评审表。
- (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初步评审表。
- (4) 详细评审：见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6. 评标结果

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及等级	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对监理人员的要求	拟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①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②《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执业单位为投标人。
		信用档案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东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手续； 凡在广东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的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③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附件一）。 ④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企业登记信息中的在册人员。 ⑤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⑥投标人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资格审查后如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且评委会投票决定不继续评审的，应重新招标。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条款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机器码	不同投标人机器码相同，视为不合格。
2.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招标范围	投标人没有提出不响应本项目的条款即为合格。
		监理服务期	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至工程办妥竣工结算且保修期结束止，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投标有效期	90天
		投标保证金	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注：对资格、形式和响应性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投标单位才进入商务和技术及报价等部分的评审。

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项目	基础分		分项内容	要 求
	总计	单项		
商务部分 (50分)	50	10	总监理工程师	<p>(1) 总监理工程师取得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年限(以职称证书发证时间起计) > 10年, 得2分; 其他不得分。</p> <p>(2) 总监理工程师除具有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外, 还具有建造师注册证书或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 得2分; 其他不得分。</p> <p>(3) 总监理工程师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 担任过已完工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监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 得3分; 其他不得分。</p> <p>(4) 总监理工程师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 获得市级或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项目总监”称号的, 得3分; 其他不得分。</p> <p>注: ①需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②总监理工程师业绩需提供监理合同关键页和竣工验收鉴定书扫描件, 有效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鉴定书时间为准。③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需提供获奖证明复印件, 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奖证书若为行业协会颁发的, 则提供该行业协会须在国家民政部门社会组织网(网址: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注册登记且可查, 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否则不得分。</p>
		10	其他监理人员	<p>除总监外, 其他人员的资历:</p> <p>(1) 监理工程师2名: 均具有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和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全部符合的得2分; 其他不得分。</p> <p>(2) 造价工程师1名: 同时具有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 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专业: 水利工程)、造价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中级(或以上)职称, 全部符合的得3分; 其他不得分。</p> <p>(3) 注册安全工程师1名: 同时具有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和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全部符合的得3分; 其他不得分。</p> <p>(4) 监理员3名: 具有工程类大专(或以上)学历, 全部符合的得2分; 其他不得分。</p> <p>注: ①需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②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的执业单位必须是投标人。</p>
		7	企业业绩	<p>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 承担过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监理业绩, 每一项工程得1分。本项最高得7分。</p> <p>注: 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数量以合同载明的单项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累计总数为准(若单个合同含一项或以上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每项工程视为一项业绩)为准。</p>

		5	认证体系	<p>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除上述3个体系认证证书外，还具有有效的其他认证体系证书，每增加一个加1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注：需提供有效的体系认证证书、在http://www.cnca.gov.cn/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查询网页截图及查询网址。</p>
		8	获奖情况	<p>投标人监理的水利工程项目自2018年1月1日至今，获得工程优质奖情况，本项最高得8分：</p> <p>(1) 国家级的每项得4分，本小项最高得8分；</p> <p>(2) 省级的每项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p> <p>(3) 市级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注：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项目获奖的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该奖项若为行业协会颁发的，则该行业协会须在国家民政部门社会组织网注册登记且可查，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和网址并加盖公章）。</p>
		10	诚信得分	<p>投标人诚信评价分取本项目开标日当天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210.76.74.108/)中“企业信用统计列表>>监理资质”的实时“信用分数”，投标人诚信得分=开标时的信用分数(超100分的按100分计算)*10%，本项最高得10分。未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的本项分值按0分计算。</p> <p>注：以招标人在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监理大纲 (35分)</p>	35	5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	<p>提供相关内容分析的得基础分4分；在此基础上，内容分析较合理的加0.5分，内容分析优秀的加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分析不得分。</p>
		10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	<p>提供相关内容分析的得基础分8分；在此基础上，内容分析较合理的加1分，内容分析优秀的加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分析不得分。</p>
		5	合同、信息管理	<p>提供相关内容分析的得基础分4分；在此基础上，内容分析较合理的加0.5分，内容分析优秀的加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分析不得分。</p>
		5	组织协调	<p>提供相关内容分析的得基础分4分；在此基础上，内容分析较合理的加0.5分，内容分析优秀的加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分析不得分。</p>
		5	安全、文明施工	<p>提供相关内容分析的得基础分4分；在此基础上，内容分析较合理的加0.5分，内容分析优秀的加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分析不得分。</p>
		5	合理化建议	<p>提供相关内容分析的得基础分4分；在此基础上，内容分析较合理的加0.5分，内容分析优秀的加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分析不得分。</p>

投标报价 (15分)	15	15	投标报价得分	<p>当有效投标下浮率的个数≤ 5个时，A（评标基准下浮率）为所有有效投标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下浮率的个数> 5个时，A（评标基准下浮率）为去掉一个最高投标下浮率和一个最低投标下浮率后，其余有效投标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p> <p>B（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下浮率）为通过资格审查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p> <p>投标报价分$=15-15 \times A-B$</p> <p>注：当计算投标报价分< 0时，按0分计。</p>
---------------	----	----	--------	--

7、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提出评标报告，决定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若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最高且相同（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则按以下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名顺序：（1）监理大纲得分高者排名在前；（2）如监理大纲得分相同则报价分高者排名在前；（3）如监理大纲得分相同且报价分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投票决定排名顺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各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补充)

_____工程

施工监理合同书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人 (甲方): _____

监理人 (乙方): _____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_____施工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建设地点：_____

3、工程等别（级）：_____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_____万元

5、工期：_____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_____工程施工监理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征参数：_____

3、监理项目投资：_____万元

4、监理阶段：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

三、监理服务内容：

1、监理服务内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及保修期满为止。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服务酬金暂定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最终以财政审核结果为准。由委托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由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监理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的，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

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单位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

通知、复工通知

- 一、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二、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三、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四、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五、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单位。超过约定时间，监理单位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

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单位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单位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向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单位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单位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3) 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检验、验收的规范、规程和标准；
- (4) 经批准的本工程的有关建设文件、设计文件及设计变更文件；
- (5)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定的合同；
- (6) 本合同。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监理人转包监理合同；
- 2、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 3、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的监理机构不胜任本项目的监理工作，经过调换依然不胜任的。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四、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委托人未经监理人同意将监理人的合同项目分包给其他监理人；
- 2、无故未按照监理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款项。

五、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1、签发工程移交证书；
- 2、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 3、负责组织分部工程验收。

委托人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设计说明书	1	监理单位进场后 7日内	竣工验收签证日期后 28天内	见通用合同条款第三 十一条
2	施工技术要求	2	监理单位进场后 7日内	竣工验收签证日期后 28天内	见通用合同条款第三 十一条
3	施工合同副本	1	监理单位进场后 7日内	竣工验收签证日期后 28天内	见通用合同条款第三 十一条
4	施工图纸	2	监理单位进场后 7日内	竣工验收签证日期后 28天内	见通用合同条款第三 十一条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性文件 7 天；紧急事件 3 天；变更文件 14 天。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合同附件》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在委托人发出进场通知后 3 天内，按照监理人员进场工作计划表要求进驻。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按现行监理规范要求。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按现行监理规范要求。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所有分部工程。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360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监理服务酬金按单宗水库进行申请、支付和结算。

一、支付时间为：监理人应按上述支付款项的规定时间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报酬支付申请书，委托人在接到监理人提交的该支付通知后的 14 天内，办理相关手续。根据广东省基本建设财政资金集中支付的规定，支付时间最终以财政拨付的时间为准，因财政基本建设资金的支付需财政部门的审批和办理，发包人对财政部门审批和办理所需时间承担任

何责任。承包人须协助监理人和发包人办理有关集中支付所需的资料。

二、支付方式为：

1、预付款：监理人员进场后七天内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

2、中期支付：根据施工进度支付监理服务费，按照施工完成价款占合同总价款比例计算，与施工进度款同期支付，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7%（含预付款）。

3、最终支付：余款在工程完工验收后七天内一次性付清。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在施工监理过程中，如果因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委托人应相应延长监理服务期。对实际监理服务期超过合同监理服务期的部分，按以下标准进行补偿：双方协商确定。

在施工监理过程中，如果因由于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委托人应增加相应监理服务费。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额外监理工作报酬：双方协商确定。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双方协商确定。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_____

二、仲裁机构为：_____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为：

一、设计方面

1. 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 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3. 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 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 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1. 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2. 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3. 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全面管理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文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监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审核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

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商务标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商务标和资格审查资料封面格式

_____ 监理

投标文件

(商务标和资格审查资料 XX 本)

投标人：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商务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格式)

序号	内 容
1	投标人资质等级:
2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监理专业:
3	投标下浮率 %,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4	监理服务期: 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至工程办妥竣工结算且保修期结束止, 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5	投标保证金:
6	其 他:

注: 1、投标人在表中填写的内容必须与其投标文件其他相关内容一致, 若不一致, 则以招标人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本投标报价时报投标下浮率, 投标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监理费结算价=通过财政审核的施工结算总造价×监理费率×(1-中标下浮率), 本工程监理费结算价不能超过监理费招标控制价。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投标报价书

致：_____（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监理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工程规范、技术条件、招标工作量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即下浮率为___%）进行报价，按监理招标的工作内容承担工程监理工作，并提供工程保修期内的监理。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书附录是我方投标书的组成部分。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90_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公司对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及要求认可，并予以执行。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全称）_____：

兹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居民身份证编号：_____）为我单位授权代表人，就____（招标工程名称）____签署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签名所示。

授权委托单位：_____（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____（签署全姓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参加本次开标活动的，可不出具本授权委托书。

(四) 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方式提交的，在此提供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复印件，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

二、资格审查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电 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联系人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注册资金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单位 总人数 (人)	其 中	总监理工程师 (人)		高级职称人员 (人)			
		监理工程师 (人)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其 他 (人)		初级职称人员 (人)			
近三年监理合同总价 (万元)							

说明：本表后应附有单位简介、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 标 人：_____（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二) 2018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工程的监理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等别 (级)	监理工程投 资(万元)	建设单位	监理范围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员数量	监理服务起止时 间

说明：业绩证明需要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复印件。

(四) 单位信用和单位诉讼情况

1、信誉证明资料：水利工程协会评价的信用等级信息等其他企业信誉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1、投标人应对其近三年涉及的诉讼情况专题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涉及，应声明本单位近三年未涉及任何诉讼事件；如涉及，应详细说明诉讼具体情况。

投标人： _____（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主要监理人员情况

表 5-1

拟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从事监理 工作年限	总监理工程师 岗位证书 编号	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编 号	监理员 资格证 书编号	拟任 职务	拟进场时间

说明：本表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表 5-2

拟任本工程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称		学 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监理专业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 年限		
拟在本工程中承担的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编号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					
其他注册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说明：1、本表应相应附有身份证、职称证书、资格等相关证书、按评分细则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等复印件（人员业绩证明材料与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内容重合的，无需重复，但应标明在招标文件中的位置）；

2、本表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二节 监理大纲格式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监理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
- （2）质量控制程序、方法和措施
- （3）进度控制程序、方法和措施
- （4）投资控制程序、方法和措施
- （5）合同、信息管理方法
- （6）组织协调的内容和措施
- （7）安全和环境保护监督
- （8）合理化建议